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產化字第11300113420號



訂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署長 連錦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國際循環經濟發展趨勢，辦理紡織產業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之證明文件核發作業，以促進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再生料源，指單一材質成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且屬附件一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品。
- 三、本要點之申請人，以從事紡織相關製造業之公司為限。
- 四、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二)。
 - (二)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三)製造流程及再利用處理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四)再生料源之進口報單(須預支報單號碼)。
 - (五)進口再生料源單一材質成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佐證資料。
 - (六)其他本署指定之文件。非首次申請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前次證明文件。
 - (二)使用前次進口再生料源之製成品產量、銷售量與庫存量按月統計表，及銷售憑證統計表(如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之編號、日期、客戶名稱及銷售數量)。
 - (三)前次進口與處理再生料源之耗用量統計表及憑證(如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影本)。
- 五、申請人應於進口再生料源之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收到申請資料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即核發證明文件，並副知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本署審查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不全者，申請人應自本署通知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本署核發證明文件後，如需變更證明文件所載內容，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再生料源進口報關之十四個工作日內，向本署提

出申請，本署之審查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

六、申請人應逐批申請進口再生料源之證明文件，並自申請人當次進口後失其效力；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七、申請人應於再生料源進口到廠之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本署，由本署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委由法人、團體進行抽驗；必要時，得協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

本署委託之法人、團體，應於抽驗再生料源後三日內，將檢驗結果函知本署並副知申請人；本署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將檢驗結果函知申請人。

申請人進口之再生料源經檢驗單一材質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始得使用；經檢驗單一材質成分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全數退運出口。

申請人進口再生料源後，不得有轉售行為。

八、申請人應依計畫書之規劃，優先處理再生料源進口量百分之十五之國內廢棄資源，及進口再生料源；必要時本署得委由法人、團體進廠查核，經查核未依計畫書之規劃辦理者，本署應令其限期改善。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本署查獲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一) 經本署委由法人、團體辦理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抽驗，累計三次抽驗結果不合格。

(二) 違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進口再生料源到廠未經抽驗通過即使用生產。

(三) 違反前點規定，未依計畫書之規劃辦理，經本署令限期改善二次後，屆期仍未改善。

十、申請人違反第七點第四項規定，於進口再生料源後轉售者，自本署查獲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文件：

(一) 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 公司解散、歇業。

(三) 違反其他本署規定之情事。

十二、本署得依紡織產業發展情形，逐年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

附件一：貨品分類號列

品項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1	5505.10.00.00-8	合成纖維廢料	Waste of synthetic fibres
2	6309-00.00.00-6	舊衣著及其他舊紡織品	Worn clothing and other worn textile articles
3	6310-10.20.00-7	人造纖維製已整理之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	Used or new rags, scrap twine, cordage, rope and cables and worn out articles of twine, cordage, rope or cables, sorted, of man-made fibres
4	6310-10.90.00-2	其他紡織材料製已整理之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	Used or new rags, scrap twine, cordage, rope and cables and worn out articles of twine, cordage, rope or cables, sorted, of other textile materials
5	6310-90.20.00-0	人造纖維製其他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	Other used or new rags, scrap twine, cordage, rope and cables and worn out articles of twine, cordages, rope or cables, of man-made fibres
6	6310-90.90.00-5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新舊破布，廢繩索及不堪使用之繩索製品	Other used or new rags, scrap twine, cordage, rope and cables and worn out articles of twine, cordage, rope or cables, of other textile materials

附件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申請書

便捷貿e網
須寄送申請書及紙本附件

識別碼：
第一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

進口貨品適用同意用途證明申請書 (表M331)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無字第未列文號

(一) 申請事項	編號、名稱	30571申請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用途證明(貨品分類號列5505.10.00.00-8、6309-00.00.00-6、6310-10.20.00-7、6310-10.90.00-2、6310-90.20.00-0、6310-90.90.00-5)					
	適用法令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回件地址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三) 受委託進口人	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分機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四) 適用進口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並限單次使用						
(五) 進口海關	進口地海關：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關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關(請擇一)						
(六) 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			(七) 附件名稱及份數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檔案]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乙份。[檔案] 3. 製造流程及再利用處理計畫書乙份。[檔案] 4. 再生料源之進口報單(須預支報單號碼)。[檔案] 5. 進口再生料源單一材質成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佐證資料。[檔案] 6. 前次證明書(初次申請者免)。[檔案] 7. 使用前次進口再生料源之製成品產量、銷售量與庫存按月統計表，及銷售憑證統計表(如出口報單及統一發票之編號、日期、客戶名稱及銷售數量)[初次申請者免]。[檔案] 8. 前次進口與處理再生料源之耗用量統計表及憑證(如進口報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初次申請者免]。[檔案]			
	2. 申請人保證進口再生料源單一材質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五，經查驗單一材質成分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同意全數退運出口。						
3. 申請人所附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八) 注意事項 1. 申請案需於貨品進口前申請，並不得於貨品進口後再補申請。 2. 申請人應於再生料源進口到廠之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本署，由本署委由法人、團體進行抽驗，申請人進口之再生料源經檢驗單一材質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始得使用；經檢驗單一材質成分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須全數退運出口。 3. 申請人應依製造流程及再利用處理計畫書之規劃處理國內廢棄資源及進口再生料源，必要時本署委託法人、團體進廠查核，經查不符合者，限期改善。 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本署查獲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1) 經本署委由法人、團體辦理之抽驗，累計三次抽驗結果不合格。 (2) 進口再生料源到廠未經抽驗通過即使用生產。 (3) 違反前點規定，申請者經查限期改善二次後，屆期仍未改善。 5. 申請人於進口再生料源後轉售者，自本署查獲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文件： (1) 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2) 公司解散、歇業。 (3) 違反其他本署規定之情事。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文	日期		簽證核准	日期		
		文號			文號		

便捷貿 e 網用

須寄送申請書及紙本附件

識別碼：

第一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

(表M331A)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30571申請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用途證明
(貨品分類號列5505.10.00.00-8、6309-00.00.00-6、6310-10.20.00-7、6310-10.90.00-2、6310-90.20.00-0、6310-90.90.00-5)

適用法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
作業要點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C. C. C Code	原料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申請數量	核准數量
(報單項次)	(報單號碼)				
1		名稱(中)： 名稱(英)： 牌名： 型號：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

上列清表中，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 C. C Code、單價及總價之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核章

附件三

(公司名稱)

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 製造流程及再利用處理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公司簡介、營運目標、願景等)

貳、計畫內容

一、再生料源進口需求說明

(品牌要求、企業責任及永續發展等)

二、國內廢棄資源處理情形

(請說明優先處理進口量百分之十五之國內廢棄資源情形；首次申請請填列
預估處理情形)

三、進口料源說明(單一材質成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含進口品項、樣態、源頭管理等)

四、製造流程及再利用處理說明(處理方式)

五、預計產出(再利用產品等)

參、佐證資料

一、國內廢棄資源處理文件

二、進口單一材質成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再生料源文件

(料源來源、第三方佐證文件)

肆、其他

(其他說明或資料、再利用處理實績等)